

#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  
0號

承辦人：李立安

電話：2570-2330轉5412

電子信箱：tms\_lilia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輔字第1083001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裝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臺北市青年盃田徑賽競賽規程1份

主旨：謹更正本局108年3月15日北市體輔字第1083000979號函（諒達）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108年3月19日(108)北市體田鑫競字第1  
0803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原函之「108年臺北市青年盃田徑賽」舉辦日期因適與國中升學  
體育班及運動績優招生日期相同，故該活動原比賽日期108年5月4日  
至5日改為108年5月5日及6日辦理，敬請諒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  
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國  
立臺灣藝術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  
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  
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  
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  
、僑光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  
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  
範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

電子  
108/03/21  
13:40:45  
快章

